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的报告(A/53/386)第 32 段(a)、(b)、(c)、(d)和(f)分段,并请他继续努力落实资源,以编写《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特别是完成为印发《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第 5 号补编的剩余两卷而需要做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 秘书长在他 1998 年报告第 32 段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大会:

(a) 注意秘书处在现有资源下,持续按时间表编定《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面临的困难;

(b) 注意到《汇编》的补编第 5 号(涵盖 1970 年至 1978 年)第三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将于 1999 年年底完成,但需要继续获得资源;

(c) 注意到《汇编》涵盖 1985-1988 年的补编将于 1998-1999 两年期終了前印行,而涵盖 1989-1992 年的补编第 11 号的工作定于 2001 年年底结束;

(d) 注意到补编第 11 号完成后,仍将有积压的《汇编》,即 1993 年至今的《汇编》。按照有关《汇编》的扼要说明...,今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仍需要编列足够的资源,以便使《汇编》跟上时代;

.....

(f) 注意到自 2000-2001 两年期开始,与《汇编》有关的工作,将作为联合国未来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内的单独活动。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秘书处为加快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所采取的步骤

1.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3. 在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通过后,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¹召开了四次会议,除其他外,以审查编写补编第 5 号第三和四卷以及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的现况;审议 1999 年期间编写《汇编》所需要的资源;确定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并讨论有关补充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的问题。

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建立了《汇编》顾问名册,以协助秘书处各参与单位选定合适人选来进行有关《汇编》的工作。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

5.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法律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组成的部门间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开会审查了补编第6号的第六卷。审查委员会核准出版该卷。其后将这一核准通报了部门间汇编委员会。

分派给秘书处各单位的《汇编》研究报告的重新分配

6. 由于秘书处的改组(见 A/53/386,第10段),1998年对分派给秘书处各单位的《汇编》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1999年对分派的研究报告作了以下进一步修改:由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直至1996年期间的第8条(第一卷)的编写,1997年以后阶段的《汇编》有关研究报告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的补充更新

7.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1999年期间初步审议了补充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的可行性。现有《手册》的最后一次修订是1980年10月,《手册》中的一些指示已经过时,尤其是有关编写研究报告草案的指示和提交研究报告草案的程序。由于委员会在1997年批准了对提交和审查程序作出的不同改动,这些指示和程序不再适用。为此,法律事务厅在1999年起草了《编写和提交汇编研究报告草案的准则草案》,以期修订《手册》的部分内容,从而明确秘书处各参与单位、包括开展协调的各部的职能,相应修订现有的提交程序。

8.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注意到《准则草案》,并同意根据1999年编写和提交补编第5号第三和四卷的研究报告的经验,在下一年对其进行审查。《准则草案》预期将最终会编入《手册》修订本。修订本将作出新的表述,表明对编写《汇编》研究报告采取的较为分散的做法,并使有关编辑指示与目前的标准一致。

2. 法律事务厅举办的编写《汇编》的培训讨论会

9. 经参加有关工作的若干秘书处单位提出要求,负责全面协调《汇编》编写工作的法律事务厅举办了第二轮《汇编》编写培训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于1999年2月9日至12日举行,秘书处所有参与单位都可参加,重点讨论研究和编写技能。将视需要再举办讨论会。

3. 实习员的利用

10. 在查找和汇编用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草案的数据的过程中利用实习员仍然是1999年《汇编》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虽然作出一切努力来挑选最合适的人选,但由于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主管人需要进行监督,实习员对编写《汇编》研究报告提供的一般协助仍然受到限制。此外,如1998年报告(见 A/53/386,第13段)指出的,实习员服务期限定两个月使他们不能对有关研究报告作出重大贡献。该报告提及的同样因素仍然存在。

4. 重新调配用于编写《汇编》的经费

11. 大会在其第53/10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在他1998年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并请他继续努力落实资源以编写《汇编》的补编,但有一项谅解,即《汇编》补编第5号剩余两卷的编写经费将在1998-1999年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中开支。已根据这一要求落实了资源。1998-1999两年期《汇编》的编写现况见以下B节。

B.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

1. 秘书长1997年报告第59(b)段提及的有关各卷的编写

12. 记得秘书长1997年报告(A/52/317和Corr.1,第59(b)段)预计《汇编》补编第5号(第三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涵盖1970年至1978年)将于1999年年底以前完成,而补编第6号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五条和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涵盖1979年至1984年)将于1998年年中完成。

13. 关于补编第5号第三卷,同时负责进行协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部负责的各条款的研究报告正进行最后编写,有些不久将提交给审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有关条款开展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14. 关于补编第5号第四卷,政治事务部已经完成或正在最后编写有关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久将提交给审查委员会。

15. 鉴于上述情况,补编第5号第三和第四卷的所有研究将按秘书长的预计于1999年底完成。考虑到编辑和印刷方面的需要,预期于2000年出版这些卷。此外,2000年出版第三和四卷后,新闻部将编制补编第5

号的索引,已在新闻部 2000-2001 年方案概算中要求提供必要资源。

16. 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的英文本于 1999 年 8 月出版。正采取措施将其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2. 《汇编》其他各卷的编写

17. 鉴于以上 A 节提及的要优先完成的三卷已近于完成,下一步应编写补编第 6 号第一至五卷(见 A/52/317,第 16 段)。第一卷(第一至八条)和第二卷(第九至二十二条)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将不断进行。关于第五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主要工作已近于完成,但需要作一些小的修改和改动。关于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五十四,一百零六和一百零七条)和第四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将于 2000-2001 年开始工作。由于有关条款的工作尚未开始,目前不能作出任何明确的预测。

18. 鉴于上述情况,预计补编第 6 号第一、二和五卷将在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内完成,但条件是 2000-2001 年预算提出的经费额获得核准。第三和第四卷可在 2002-2003 两年期完成。尚不能更确切地确定完成补编第 6 号各卷的期限。

19. 还应指出,已经完成协助编写补编第 6 号工作的秘书处各单位可开始涵盖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补编第 7 号的工作。

C. 对所需行动的评估

1. 将《汇编》列入今后各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20. 如秘书长 1998 年报告所指出的,在有关部厅可支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继续围绕补编第 6 号其余各卷和其后各号补编开展工作(A/53/386,第 23 和 25 段)。为努力确保秘书处各单位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继续负责编写它们要编写的《汇编》有关部分,今后将根据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把涉及《汇编》的工作作为单独活动,列入秘书长每一个两年期概算的有关款次,以期确保今后有关《汇编》的工作有足够的资源。

21. 为此,提请注意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分别涵盖 1975-1980 年和 1981-1984 年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八号和第九

号补编的法文本。涵盖 1985-1988 年的第十号补编英文本的技术编辑和排版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编索引并翻译成法文。英文本定于 2000 年初出版,法文本定于 2000 年下半年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正在编写涵盖 1989-1992 年的第十号补编。

B. 出版积压未出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所需要的经费

23. 鉴于大会要求落实资源使《汇编》跟上时代,在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自 1989 年以来活动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重新认真评估了该处中期的工作人员需求。

24. 在 1989-1992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收到来文的份数与前四年相比增加了 20%左右。2000-2001 年方案概算为涵盖这一期间的第十一号补编拨出了相当于 48 个月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预计 2002-2003 年预算可能也需要列入相同的经费。

25. 应指出,该处现有的员额数同过去较及时出版《汇编》补编时相比要少很多。³

26. 安全理事会的活动量在 1993-1998 年期间增加的幅度更大,至少增加了 70%。因此,编写涵盖这一期间的补编将需要协调作出努力。

27. 建立一个能对 1993 年以后的所有联合国文件进行电子检索的数据库预计不会大大减少编写这一补编需要的时间。虽然可以用电子方式找到明确提及《宪章》条款或暂行议事规则的资料,但大多数未明文提及的资料找不到,除非起草人继续仔细查找和研究所有文件。

C. 考虑中的方案

28. 在审议使《汇编》跟上时代和恢复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完成其任务的能力的现有各方案时,要铭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新征聘的干事至少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主管对其进行三个月在职培训后才能开展工作。如有关《汇编》的上文所述,不能指望服务期限只有两个月——或在特殊情况下为三个月的实习员对该处的工作有很大帮助,更不用说要靠他们来完成积压的工作了。

29. 鉴于需要有经验和延续性,会员国或许可考虑的一个方案是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及时编写《汇编》的补编。在六年内完成已经积压的工作每年将需要有大约 15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30. 秘书处正根据现有的预算外资源考虑可否设立一个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愿意深入了解《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初级专业人员。这些人员至少要在该处工作一年,最好是两年。同现有的实习方案一样,这一方案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联合国。

四. 结论

31.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执行有关编写《汇编》的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以及补编第 6 号其他各卷以及审查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其他各卷问题的大会第 52/161 和第 53/106 号决议,确定了要编写的补编第 6 号的其他几卷。补编第 6 号第六卷英文版于 1999 年 8 月出版,正在查询有无经费将其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将于 2000 年完成并出版补编第 5 号的第三和四卷。由于 1999 年现有资源的分配需要经过有关程序并花费时间,出版这些卷比原定时限要晚一些。2000 年编制补编第 5 号的索引也将受到影响。正在为《汇编》今后各卷、特别是补编第 6 号剩余各卷的工作落实足够的预算经费。在这种情况下,已视现有的资源开始并将继续开展有关补编第 6 号第一、二和五卷的工作,预期于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完成。目前不能为补编第 6 号剩余各卷确定更为明确的时限。

32.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继续编写涵盖 1989-1992 年的第十一号补编。鉴于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十年中的活动大大增加,重新认真评估了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员额需求。正考虑现有的使《汇编》跟上时代的不同方案,包括提供资源捐款和设立一个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愿意深入了解《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初级专业人员。

33. 鉴于以上各点,大会或可:

(a) 注意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6 号第六卷(英文版)于 1999 年 8 月出版;

(b)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将于 2000 年完成并出版;

(c)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一、二和五卷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将在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完成,而补编第 6 号第三和第四卷的工作将在 2000-2001 年期间开始;

(d) 注意到那些已经完成其编写的《汇编》补编第 6 号有关部分的秘书处各单位可开始《汇编》补编第 7 号的工作;

(e) 注意到从 2000-2001 两年期开始,将作为单独活动列入本组织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中;

(f)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八和九号补编法文本已经出版,第十号补编英文本定于 2000 年初出版,法文本定于 2000 年下半年出版;

(g) 注意到正在编写《汇编》第十一号补编的研究报告;

(h) 在考虑到需要有培训、经验和延续性的情况下,审议了完成《汇编》积压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i) 注意到秘书长为完成《汇编》和《汇编》补编的积压工作作出的努力。

注

1. 委员会由参加编写《汇编》的所有秘书处单位(见附件一)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这些补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

3. A/AC.182/L.87,第 48 段。

附件一

承担《联合国宪章》个别条款研究报告的主要责任的
秘书处单位

法律事务厅	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二条第一至三项和第五至七项、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至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四十至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部	第十一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第九、十五、十八、二十至二十二、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七十二条、第八十六、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八条 ^a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管理实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直至并包括 1996 年这一期间有关第八条的内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1997 年以后阶段的编写工作。

附件二

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单位

卷	部门
一 (第一至八条)	法律事务厅
二 (第九至二十二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三 (第二十三至五十四、一百零六和一百零七条)	政治事务部
四 (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五 (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六 (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五和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事务厅
